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1) 委任榮譽主席；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 (3)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 (4) 執行董事辭任；
- (5)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 (1) 張志平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 (2)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張高波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4) 柳志偉博士將辭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陳玉明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6) 傅蔚岡博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委任榮譽主席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張志平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被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以表彰張志平先生過往作為董事會主席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出任榮譽主席後，張志平先生仍將保留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董事會謹此對張志平先生在其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張高波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張高波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高波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和合夥人一起創辦東英金融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至今。張高波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高波先生先後供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張高波先生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任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高波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副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高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高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年自動續約，但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並可由本公司或張高波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張高波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相若大小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張高波先生持有本公司359,8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其代表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大約12.25%)。

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張高波先生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也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于同一人士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能夠讓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更加高效，方便本公司商業計劃之實施及執行。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吳博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吳博士，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副主席及總幹事。在加入南南合作金融之前，吳博士在中國擔任過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人民政府區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國際扶貧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國務院扶貧辦(「扶貧辦」)國際合作與社會扶貧司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扶貧辦計劃處處長(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掛職為貴州省銅仁地區行政公署專員助理)；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扶貧辦外資項目管理中心採購處處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被任命為廣西防城港華達實業總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世界銀行硬貸款扶貧項目水產養殖、勞務輸出及低價房等項目的實施)；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北京大學人口研究所副所長。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衛生與熱帶醫學院醫學統計學理學碩士。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人口學法學博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信，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但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吳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相若大小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持有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博士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也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柳志偉博士(「柳博士」)因其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社會公益事業，將辭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柳博士在其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明先生(「陳先生」)及傅蔚岡博士(「傅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從江西財經大學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EMBA學位。

陳先生有超過30年的銀行、證券、基金管理及審計經驗。彼現時擔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力合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院長助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服務於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並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深圳分行行長及總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就職於深圳市商業銀行，先後擔任副行長，副董事長及行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在深圳市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行長助理、信貸部總經理及營業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江蘇省審計廳副處長，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江西省審計廳副處長、科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信，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彼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陳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相若大小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內，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也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傅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傅博士，現年40歲，現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研究員、執行院長。

傅博士自2003年開始在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任職，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傅博士的研究領域主要是城市化、互聯網和政府監管。傅博士還是《財經網》、《財新網》和FT中文網等多家財經媒體的專欄撰稿人。傅博士同時還是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師範大學等高校的兼職教授，上海市浙江商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專業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十方生態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傅博士分別於2000年和2009年在西安理工大學和浙江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和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傅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信，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彼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傅博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相若大小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內，傅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傅博士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也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傅博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將變更如下：

### 審核委員會：

鄺志強先生(主席)

王小軍先生

何佳教授

###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鄺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 提名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鄺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何佳教授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鄺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與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